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

-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20150856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依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本會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加強提升委員會女性比例。
 - （二）破除飛安調查領域性別隔離現象。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強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 （三）充實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
 - （四）擴大性別影響評估檢視範圍及提升辦理品質。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本會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關鍵績效指標 1：委員會女性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比率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當年度委員會女性比例達三分之一數目/委員會總數) × 100%			
目標值(X)	83.33	100	100	100

實際值(Y)	83.33	83.33		
達成度(Y/X)	1	0.83		

2、重要辦理情形：

本會委員會或合議制型態之組織除本會委員會外，另有本會自行列管包含國家賠償審議小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考核委員會、行政處分評議小組，合計 6 個，104 年除行政處分評議小組尚未達性別比例規定外，其餘 5 個均已達成，年度目標達成值為 0.83，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1) 本會委員會女性比率仍維持 42.86%：依「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5 人至 7 人，由行政院院長任命適當人員兼任，任期 3 年，並指定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1 人為副主任委員。同法第 4 條規定，本會委員應具有氣象、管理、法律、心理、航空、交通、工程或其他飛航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及經驗。103 年女性委員比率由 14.3% 提升為 42.86%，已達性別比例規定。104 年本會賡續配合委員任期屆滿及職務出缺辦理改聘作業，104 年 8 月主任委員出缺改聘女性 1 人遴補之，女性由 3 人增聘為 4 人，女性比率提升為 57.14%，嗣於 104 年 10 月辭職後改聘為男性，爰女性委員仍維持 3 名，女性比率為 42.86%，委員會組成仍符合任一性別比例規定。
- (2) 國家賠償審議小組女性比率仍維持 57.14%：現行第 2 屆委員 7 人係於 103 年 5 月 20 日改聘，任期 2 年，男性 3 人，女性 4 人，合計 7 人，女性比率為 57.14%，104 年委員尚無異動，女性比率仍維持 57.14%，符合任一性別比例規定。
- (3)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女性比率仍維持 61.54%：現行第 1 屆委員於 103 年 5 月 20 日改聘，任期 2 年，其中男性 5 人、女性 8 人，合計 13 人，104 年委員出缺改聘後女性比率仍維持 61.54%，符合任一性別比率規定。
- (4) 考核委員會比率仍維持 42.86%：104 年度委員於 12 月 31 日任期屆滿，改選後計男性 4 人、女性 3 人，合計 7 人，其中女性委員仍維持 3 人，女性比率達 42.86%，符合任一性別比率規定。

(5) 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女性比率仍維持 40%：現行委員係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改聘，任期 2 年，其中男性 3 人、女性 2 人，合計 5 人，104 年委員尚無異動，女性比率仍維持 40%，符合任一性別比率規定。

(6) 行政處分評議小組女性比率仍維持 20%：現行第 2 屆委員係於 103 年 5 月 20 日改聘，任期 2 年，其中男性 12 人、女性 3 人，合計 15 人，104 年委員出缺改聘後女性比率仍維持 20%，尚未達任一性別比率規定。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會目前尚有行政處分評議小組女性比率未達三分之一，依「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行政處分評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本小組置評議委員 15 人，除召集人(本會主任委員)及本會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會外聘民航及法律等專家學者擔任之，外聘民航及法律等專家學者應超過評議委員人數二分之一，評議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經檢討因航空領域中涉及較多理工專業，如飛航、維修、機械、電機、系統等，目前仍以男性參與比例較高，爰女性遴聘有其限制，未來本會將配合委員任期，增聘相關專業女性，積極提升女性比率。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事故調查員體驗營活動女性學員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會當年度事故調查員體驗營活動女性參與人數/總參加人數) × 100%			
目標值(X)	50	60	70	75
實際值(Y)	95	95		
達成度(Y/X)	1.9	1.6		

2、重要辦理情形：

本會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增進高中學生對國內飛航事故調查的了解及興趣，並培育未來專業女性飛安人才，爰規劃辦理「104 年飛航

事故調查員體驗營」活動，課程內容涵括本會業務簡介、性別主流化簡介、事故調查流程及事故調查員工作介紹、生化防護衣穿戴體驗、模擬事故現場分組調查活動、小組討論與簡報、Q&A、問卷填寫及證書頒發等，各項課程講座均由本會專業事故調查同仁擔任，期透過專業課程安排與體驗，增進女性學子對於本會業務之瞭解，作為女性學生未來職涯規劃參考。

104 年度計辦理 2 梯次，第 1 梯次於 7 月 30 日(星期四)舉辦，由國立蘭陽女中共 27 名女性學生及 1 名老師參加，第 2 梯次於 8 月 17 日(星期一)舉辦，由新北市立新店高中共 12 名女性學生、2 名男性學生及 1 名老師參加，合計共 41 名學生參加，其中女性 39 人，男性 2 人，女性學員比率達 95%。

另為提供參與學員意見回饋，作為本會活動規劃參考，每梯次均於活動結束前進行問卷調查，本年度調查結果，學員普遍都喜歡課程中所安排的事務現場調查作業體驗以及參觀調查實驗室行程，對飛航事故調查作業都有初步的了解，對其未來求學及生涯規劃均有相當助益。大致而言，參與學員對本會辦理此項活動的回饋都相當正面。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年度活動女性學員參與比率達 95%，符合年度目標值 60%，105 年度本會將賡續辦理，積極培育未來女性飛安人才。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80	85	90	95
實際值(Y)	80.95	92.31		
達成度(Y/X)	1.01	1.09		

2、重要辦理情形：

本會為強化同仁性別意識及提昇性別敏感度，期使政策規劃或業務推動過程納入性別觀點，爰依本計畫規定，規劃辦理多元化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104 年度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 (1) 「性別與媒體」專題演講：鑑於目前台灣媒體高度密集，媒體資訊多元複雜，充斥意識型態與刻板印象，為能增進本會與媒體之良性互動，建立正向之媒體公共關係，爰於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本會第 1 會議室舉辦前揭演講，邀請世新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林承宇博士講授，透過性別觀點了解媒體文化，提高同仁性別敏感度，遂行本會業務之推展。本次教育訓練除請假 3 人外，其餘 23 人均全數參訓，其中男性 14 人，女性 9 人，到訓率達 88.46%。
- (2) 《蘆葦之歌》人權紀錄片賞析：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假本會第 1 會議室進行播放，並邀請婦女救援基金會康執行長淑華與會座談，透過慰安婦議題延伸探討相關性別議題，提升同仁性別敏感度。本次教育訓練除請假 1 人外，其餘 25 人均全數參訓，其中男性 16 人，女性 10 人，到訓率達 96.15%。另為分享訓練資源及擴大效益，本會就近函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等機關單位同仁參加，計有 13 人參加，其中男性 7 人，女性 6 人。

3、檢討及策進作為：

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平均達 92.31%，業達年度目標值 85%，本會將依 105 年度目標值賡續規劃更為多元之培訓課程。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目標值(X)	1	2	3	4
實際值(Y)	1	2		
達成度(Y/X)	1	1		

2、重要辦理情形：

本會因屬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依規定無須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惟為落實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第陸點第一項有關破除飛安調查領域性別隔離現象規定，103 年訂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高中生飛航事故調查員體驗營活動實施計畫，以當年度事故調查員體驗營活動女性參與人數/總參加人數作為性別考核指標，並依計畫規定辦理相關活動。

104 年為強化本會員工性別意識及性別敏感度，並落實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第陸點第二項有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規定，爰增訂本會「員工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本會員工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人數/員工總數×100%）1 項作為性別考核指標，並規劃辦理「性別與媒體」專題演講及《蘆葦之歌》人權紀錄片賞析活動。

3、檢討及策進作為：

104 年增列「員工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作為性別考核指標案件，業達成年度目標值，105 年度將依業務執行情形，另訂性別考核指標。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項目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1	1	1	1
實際值(Y)	1	1		
達成度(Y/X)	1	1		

2、辦理情形說明：

本會為瞭解參與飛安事故調查作業之性別差異情形，以作為未來人事甄選遷調及培訓參考，爰 103 年度訂定「飛航事故調查人員性別統計分析」性別統計指標，經統計 104 年我國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共發生 7 起飛航事故，本會依規定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執行調查，專案調查小組成員包含本會人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公司、飛機製造/設計國調查機關及飛機製造廠之專業人員。專案調查小組規模（專業分組及總人數）因調查案嚴重性及複雜程度有所不同，本年計成立 7 個專案調查小組，成員共計 85 人，其中男性 82 人，佔 96%，女性 3 人，佔 4%，各專案小組成員性別統計如下表。

序次	事故名稱	男性		女性		小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	復興航空 GE235 飛航事故	36	92%	3	8%	39
2	德安航空 DA7507 飛航事故	7	88%	1	13%	8
3	PA2002 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	11	92%	1	8%	12
4	大鵬航空 B-68802 飛航事故	13	100%	0	0%	13
5	0621Hawk 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	8	100%	0	0%	8
6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NA-302 飛航事故	13	100%	0	0%	13
7	凌天航空 B-31127 飛航事故	14	93%	1	7%	15
合計		102	94%	6	6%	108

註：本表統計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由以上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度飛航事故調查小組成員，男性人數明顯多於女性，對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公布 103 年 4 月現職人員持有我國航空人員檢定證之統計資料，航空人員包含駕駛員、飛航機械

員、維修員、地面機械員、簽派員及飛航管制員等共計 5,650 人，其中男性計 5,348 人，佔 94.65%，女性 302 人，佔 5.35%，以男性居多。另從我國民航從業人員之比例觀之，亦是男性比例明顯多於女性，由此可見女性從事飛安調查人數仍受限於整體我國民航從業人員之大環境，然而女性從事飛安調查工作比率為 6%，略高於整體女性民航從業人員比例 5.35%。

為瞭解本會歷年所調查飛航事故案件之駕駛員性別比率，104 年度新增「飛安會調查飛航事故案件男、女駕駛員事故率」性別統計指標，經統計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調查飛航事故總計 78 件，其執行飛航任務之駕駛員總計 160 人，其中 159 人為男性，佔 99.37%，1 名副駕駛員為女性，佔 0.63%；在事故人數比率方面，男性駕駛員計 159 人，佔整體男性駕駛員 7.75%，女性計 1 人，佔整體女性駕駛員 0.99%。由以上統計來看，目前事故人數及比率仍以男性居多，此亦與國內民航從業人員之比例相符。

飛安會調查飛航事故案件男、女駕駛員事故率統計表		
項目	男性駕駛員	女性駕駛員
駕駛員總數	2,050	101
事故人數及比率	159	1
	99.37%	0.63%
男、女駕駛員事故率	7.75%	0.99%

註：統計人數為執行飛航任務之正、副駕駛員，不含機務人員、飛航機械員、水槍操作員、機工長、醫療救護員、空照員。(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3、檢討及策進作為：

104 年度本會增訂「飛安會調查飛航事故案件男、女駕駛員事故率統計表」1 項性別統計指標，業達成年度目標值，105 年度將賡續更新性別統計指標，作為未來事故調查相關決策或措施參考。

(三)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0.1	0.001	0.001	0.001
實際值(Y)	0.006	0.002		
達成度(Y/X)	0.06	2		

2、辦理情形說明：

本會係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依規定無須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且 104 亦無相關法律案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作業，惟本會為期各項政策或措施均能使兩性平等受益，爰將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檢視範圍擴大至各項政策、計畫、措施，104 年度計提列「事故調查員體驗營活動」及「山野訓練」2 項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如下：

(1) 104 年度事故調查員體驗營活動

本會為破除飛安調查領域之性別隔離現象，積極提供年輕女性學子認識及體驗飛安調查員之機會，104 年度匡列新臺幣(下同)7,600 元辦理 2 梯次事故調查員體驗營活動，第 1 梯次於 7 月 30 日(星期四)舉辦，計有國立蘭陽女中共 27 名女性學生及 1 名老師參加，第 2 梯次於 8 月 17 日(星期一)舉辦，由新北市立新店高中共 12 名女性學生、2 名男性學生及 1 名老師參加，合計共 41 名學生參加，其中女性 39 人，男性 2 人，女性學員比率達 95%。

(2) 104 年度山野訓練

為增進本會人員山野事故之調查技能，提升事故調查品質，104 年規劃辦理 4 日山野訓練，匡列經費 100,000 元，分別於 104 年 9 月 3 日、4 日、18 日及 12 月 2 日假石碇山區及北投熱海天然攀岩場辦理完竣，總計參訓 67 人次，其中男性 56 人次、女性 11 人次，女性參訓率為 66.67%。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會 104 年度預算數為 52,361,000 元，人事費 38,716,000 元，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0 元，匡列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數為 107,600 元，佔 0.008，較 103 年比重 0.006 增加 0.002，達成度為 2，已達年度目標值 0.001。105 年度將依預算編列及實際業務運作狀況，賡續推動辦理。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會 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計辦理「性別與媒體」專題演講及《蘆葦之歌》人權紀錄片賞析 2 場次，均屬全員式訓練，未來可依主管人員、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等不同對象分別規劃施訓，以強化不同層級人員之性別業務知能。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報告案第四案決定：「請行政院所屬部會參酌該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委員意見，視主管業務所需，研發貼近其專業領域需求且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訓練課程、教材及充實師資人力，並將規劃及辦理情形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或討論，於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報告呈現辦理成果」，爰請將上開規劃及辦理成果納入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之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項下呈現，以利該處統籌追蹤作業。茲衡酌本會經費及人力極為有限，且現職人數僅 26 人，亦無所屬機關，經評估自行研發性別主流化課程不符成本效益，實無自行研發之必要，爰經檢討按現行性別意職培力課程規劃方式，由本會視業務需要辦理專題演講、影片賞析、座談或數位課程學習，並加強充實飛安領域相關之師資及教材，以保留適度彈性，本案並提經本會 103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在案。